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,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沈大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,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
专门会议审核意见: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》及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》客观公正,充分反映了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质齐备、内控健全、经营正常、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,风险控制无重大缺陷。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合法合规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风险评估报告的出具有助于公司及时发现和防范相关风险,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,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独立董事: 刘春红、徐而迅、沈大龙 2024年4月23日